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6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劉文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文偉（下稱異議人）所犯之罪先後經本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在案，且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故應由本院對應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指揮執行，然卻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以民國110年度執更助字第58號指揮執行書（下稱本案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已有違誤。又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5號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下稱甲裁定），係於110年2月2日確定，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年度抗字第63號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下稱乙裁定），則係於110年2月22日確定，且本院是下級法院，臺中高分院是上級法院，故本件執行應以乙裁定為執行基準，足認本件非由桃園地檢署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卻由新竹地檢署指揮甲裁定，亦有違誤，請求撤銷本案執行指揮書，改執行乙裁定等語。
-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因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故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不僅指對被告宣示罪刑（含主刑、從

01 刑)之裁判之法院，亦包括被告犯數罪，於分別被判處罪刑  
02 確定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經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  
03 執行刑之裁定之法院。是對於執行應執行刑檢察官之指揮執  
04 行聲明異議者，自應向所執行之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為  
05 之(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異  
06 議人係就本案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依本案執行指揮書之記  
07 載，其所根據之執行名義係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71號刑事  
08 判決及甲裁定，業據本院調閱新竹地檢署110年度執更字第5  
09 8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故本院應屬前開條文所稱「諭知該  
10 裁判之法院」而具有本案之管轄權無訛，合先敘明。

11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  
12 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  
13 刑人權益而言。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  
14 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  
15 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  
16 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  
17 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  
18 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  
19 113年度臺抗字第585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異議人犯如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已分別確定在案，並經本  
22 院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以甲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23 徒刑16年8月，業於110年2月2日確定，嗣由桃園地檢署於11  
24 0年2月23日分案執行(執行案號：110年執更字第847號)，  
25 因異議人當時係由新竹地檢署指揮而於法務部○○○○○○  
26 ○執行中，故桃園地檢署即於110年3月8日以桃檢俊鎮110執  
27 更847字第1109020712號函囑託新竹地檢署代為執行甲裁  
28 定，並由新竹地檢署以110年執更助字第58號受理，而於110  
29 年3月26日核發本案執行指揮書在案，有甲裁定及被告之法  
30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據本院調閱新竹地檢署110年度  
31 執更字第58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是新竹地檢署係受桃園地

01 檢署囑託而代為執行，並依據甲裁定之內容核發本案指揮執  
02 行書，於法自無不合。

03 (二)定應執行之刑係由各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  
04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向該法院裁定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77  
05 條第1項所明定，且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執行檢察官僅係依  
06 業已確定之甲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縱甲裁定有違誤、  
07 不當之情事，亦僅得由異議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  
08 檢察官無從置喙，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是異議人主  
09 張臺中高分院相較於本院為上級法院，且乙裁定相較於甲裁  
10 定之確定日較晚，故應執行乙裁定云云，並無可採，附此敘  
11 明。

12 (三)從而，本案執行指揮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異議人認檢察官  
13 執行之指揮不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蔡宜伶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